

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

校社科〔2022〕15号

东南大学校内人文社科项目验收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的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引导科研资源向优秀人才和团队倾斜，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校内人文社科项目是指社会科学处主管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第三条 校内人文社科项目研究成果的中英文标注为“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supported by“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对有唯一标注要求的纵向项目，如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可不按本条第一款标注。

对特定类型项目，如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项目，可按该类型项目考核要求标注。

第四条 基础科研扶持项目/文科院系自主项目，项目负责人符合以下任何条件之一，可以申请结项：

（一）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1 篇 CSSCI、SCI、SSCI 或 A&HCI 论文；

（二）作为第一署名人出版 1 部专著；

（三）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1 篇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的研究成果；被省部级党政机关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纳的研究成果；刊发在教育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上的研究成果；《人民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光明日报》智库版（2000 字以上）的研究成果；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内参、新华社内参录用的研究成果；

（四）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立项；

（五）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 1 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第五条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项目原则上每项资助 3-5 万元，结项标准参照本细则第四条执行。

人文社科基地（智库）根据实际需要提高资助金额时相应提升验收标准。

在作者单位中标注人文社科基地（智库）名称的研究成果都可用于结项验收。

第六条 重大科学研究引导项目，项目负责人符合以下任何条件之一，可以申请结项：

（一）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2 篇 CSSCI、SCI、SSCI 或 A&HCI 论文；

（二）作为第一署名人出版 1 部专著；

（三）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2 篇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的研究成果；被省部级党政机关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纳的研究成果；刊发在教育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上的研究成果；《人民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光明日报》智库版（2000 字以上）的研究成果；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内参、新华社内参录用的研究成果；

（四）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 1 项省部级重点以上项目立项；

（五）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 1 项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六）课题组其他主要参与者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3 篇 CSSCI、SCI、SSCI 或 A&HCI 论文。

第七条 重大项目资助专项，符合以下条件的成果，可以用于申请结项：

(一)标注哲学社会科学国家级重大项目资助的 CSSCI、SCI、SSCI 或 A&HCI 论文 1 篇；

(二)标注哲学社会科学国家级重大项目资助的专著 1 部；

(三)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不含圈阅)的研究成果；被省部级党政机关以正式公文方式采纳的研究成果；刊发在教育部《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上的研究成果；《人民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光明日报》理论版(2000 字以上)、《光明日报》智库版(2000 字以上)的研究成果；被中共中央办公厅内参、新华社内参录用的研究成果；

(四)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或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以上成果奖。

重大项目资助专项由哲学社会科学国家级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申请，社会科学处审核，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资助金额。

重大项目资助专项原则上每项资助 5 万元，根据实际需要提高资助金额时相应提升验收标准。

第八条 校级思政专项课题，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成以下与课题相关的一项成果，可以申请结项：

(一)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二)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2 篇普刊论文；

(三)作为第一署名人出版 1 部专著；

(四) 作为第一署名人的研究成果被厅局级及以上部门采纳或有校领导及以上批示;

(五) 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 1 项厅局级及以上项目立项;

(六) 作为第一署名人获得厅局级及以上奖项。

第九条 论文和智库成果可以按照校内相关条例等效。

第十条 同一成果只能用于一项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结题验收。

第十一条 符合结题验收条件的项目可随时向社会科学处提交结题验收材料, 社会科学处定期组织项目的验收。

第十二条 参加验收的项目负责人提交结题成果报告 1 份(含电子文件), 成果附件(论文、获奖、立项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 份和带水印的预算执行情况 1 份; 参加中检的项目负责人提交年度进展报告 1 份(含电子文件); 如不能按期结项或有重大变化, 项目负责人需提交延期申请表 1 份(含电子文件)。以上材料经所在院系审核、签字、盖章后报送社会科学处。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

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抄送：人文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法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系

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

2022年10月25日
